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已編號項目下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泓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方科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江志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梁家駒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黃翠珊女士為董事。		
	(f) 重選徐建忠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有關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有關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有關授權董事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入之股份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8.	採納「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下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則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只接受排名佔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